

### 1、个人购房贷款申请条件。

- (1) 具有本市常住户口。
- (2) 申请贷款的前6个月连续正常缴纳住房公积金，且没有使用过。
- (3) 借款人的家庭没有未还清的住房公积金贷款。

### 2、个人建造、翻建、大修自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条件。

- (1) 具有本市常住户口。
- (2) 申请贷款的前6个月连续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。
- (3) 借款人家庭没有未还清的住房公积金贷款。
- (4) 建造、翻建自住住房应提供市、区规划部门颁发的许可证、批准文件。
- (5) 建造、翻建、大修自住住房的自筹资金不低于全部工程款的30%。
- (6) 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工程合同。
- (7) 若借款申请人无法直接将房屋抵押给担保机构的，应提供阶段性担保。

### 3、购买房子共有产权保证房。

- (1) 契合个人购房贷款的上述条件。
- (2) 已按有关规则签订《上海市共有产权保证住宅预售合同》

